

让小微不再微小

——提高起征点 扶持小微企业成长



西南财经大学

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

2016年2月



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

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是西南财经大学 2010 年成立的公益性学术调查机构。截至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三轮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和一轮中国小微企业调查（CMES）。

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旨在收集家庭金融微观层面的相关信息，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住房资产和金融财富、负债和信贷约束、收入、消费、社会保障与保险、代际转移支付、人口特征和就业以及支付习惯等相关信息，以便为研究者提供高质量的微观家庭金融数据，为国家制定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提供依据。

中国家庭金融调查 2011 年第一轮调查样本分布在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80 个县（区、县级市），320 个村（居）委会，样本规模为 8438 户。

2013 年第二轮调查样本分布在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62 个县（区、县级市），1048 个村（居）委会，样本规模为 28142 户。

2015 年第三轮调查样本覆盖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63 个县（区、县级市），1439 个村（居）委会，样本规模约 40000 户。

在此基础上，该中心于 2015 年开展了第一轮中国小微企业调查（CMES）。CMES 旨在收集有关法人小微企业的相关信息、构建中国小微企业基础数据库，为学术研究和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力资源管理、研发与创新、融资、财务、税费、组织管理、运营环境等方面的信息。

2015 年第一轮小微企业调查总样本规模为 12000 余家，具有全国代表性。包括分布在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80 个县（区、县级市）、240 个街道（乡镇）法人小微企业 5601 家，以及分布在全国各地的个体工商户 6500 余家。



目录

内容提要	1
1. 小微企业的社会贡献	4
2. 小微企业经营困难	6
3. 小微企业税费负担重	8
4. 提高起征点 扶持小微企业成长	13

内容提要

小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在稳定增长、扩大就业、促进创新、繁荣市场、维护社会和谐与满足居民需求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¹。2015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CHFS）数据表明我国小微企业GDP贡献度为30.0%，提供了2.37亿个就业岗位。规模庞大的小微企业是当前及未来我国经济创新发展的新动能，对激发市场活力和释放发展潜能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小微企业的发展已成为我国2020年能否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影响因素。

然而，“新常态”下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数据显示2015年第三季度经济增长速度仅为6.9%。在经济环境状况欠佳、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严峻态势下，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步履维艰，死亡率高，亏损企业比例持续增加。CHFS数据表明，过去两年，每年有16.7%的小微企业死亡。亏损小微企业比重由2013年的6.2%上升至2015年第二季度的26.2%。同时，也应该指出，政府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卓有成效，过去两年每年有20.8%的小微企业出生。我国家庭拥有小微企业的比例从2013年的13.8%上升至2015年16.5%。老百姓的不断高涨的创业意识是推动中国经济长期发展的根本动力。

数据显示，税费负担重是小微企业发展中面临的普遍问题。2015年CHFS数据发现我国小微企业纳税负担高于上市公司，超过三分之一的小微企业认为税费负担程度重，52.0%的小微企业最为希望政府进一步加大税费优惠力度，远远超过对降低融资门槛、扶持土地厂房用工等政府优惠政策的期待。

减少小微企业税收负担一直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多次提高增值税（营业税）的起征点。2014年10月，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从营业收入（销售额）每月2万元提高到3万元。

据CHFS数据分析，提高起征点对小微企业减税主要有以下两个重要价值：

¹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http://www.gov.cn/jwqk/2013-08/12/content_2465243.htm.

一是可有效带动就业。一方面，起征点提高后，企业经营成本降低，这会使企业死亡率下降，更多的企业留在市场，从而增加就业。另一方面，提高起征点，企业纳税额减少，企业可以扩大生产经营，这会增加雇佣人数。CHFS 数据表明，起征点由月营业额 2 万元提高到 3 万元，纳税小微企业比重由 20%降低到 14%，缴纳营业税增值税额由每户 16619 元下降到 15944 元。虽然政府税收收入因此减少了约 440 亿元，但减税的效果是小微企业死亡率下降了 0.24%，再生产投资增加。减税带来了 83 万新增就业和 669 亿新增 GDP。新增 GDP 是 2014 年 GDP 总量的 0.11%，增量的 1.52%。新增就业人口占 2014 年总就业人口的 0.11%。如果以税收收入的减少为成本，相当于 1 元成本增加了 1.52 元的 GDP，或者 5 万元的成本产生了一个就业。

进一步研究显示，如果将起征点从每月 3 万元提高到 5 万元，政府将会减少 521 亿税收收入，但会新增 96 万个就业岗位，新增 771 亿元 GDP，相当于国家减少 1 元的税收可以带来 1.48 元的新增 GDP；如果起征点从每月 3 万元提高至 7 万元，政府将会减少 953 亿税收收入，但同时会新增 172 万个就业岗位，新增 1382 亿元 GDP，相当于国家减少 1 元的税收可以带来 1.45 元的新增 GDP。

如果起征点从每月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虽然政府将会减少 1589 亿元的税收收入，但 GDP 将会增加 2287 亿元，国家减少 1 元的税收可以带来 1.44 元的新增 GDP。减税还会新增就业 284 万人，单位新增就业成本为 5.6 万元。新增的 GDP 约为 2015 年 GDP 总量的 0.34%，增量的 5.24%。新增就业人口则为 2014 年全国总就业人口的 0.37%。

让小微不再微小

——提高起征点 扶持小微企业成长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供就业岗位，创造财富，推进城镇化建设，促进经济增长和维持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新常态形势下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步履维艰，亏损企业持续增加。在现有税收政策下，小微企业税收负担较重，这十分不利于企业的成长。因此，亟需国家进一步出台有助于小微企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以优化其生产经营环境，使其释放更大活力。提高小微企业税费起征点，不仅可以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促进经济增长，而且还可以提升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增加税源，进而为国家带来更多税收收入。

数据显示在中国家庭金融调查的 40000 个家庭样本中，有 7096 个家庭拥有小微企业，也即有 16.5% 的中国家庭拥有自己的工商业（含个体经营）。对个体工商户家庭，我们通过中国家庭金融调查询问了其工商业项目的详细信息；对于法人小微企业，我们通过中国小微企业调查收集其生产经营信息。这两项调查是此研究报告的数据基础。据 CHFS 数据推算出的小微企业数量、吸纳的就业人数与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相应指标较为接近，说明 CHFS 数据的全国代表性较好（参见表 1）。

表 1 小微企业数目及吸纳就业人数

年份	工商总局				CHFS			
	个体户	法人小微企业	总数	吸纳就业人数	个体户	法人小微企业	总数	吸纳就业人数
	(万户)			(亿人)	(万户)			(亿人)
2012	4436	1170	5606	1.5	4424	1134	5558	2.11
2014	4984	1546	6530	2.5	5648	1447	7096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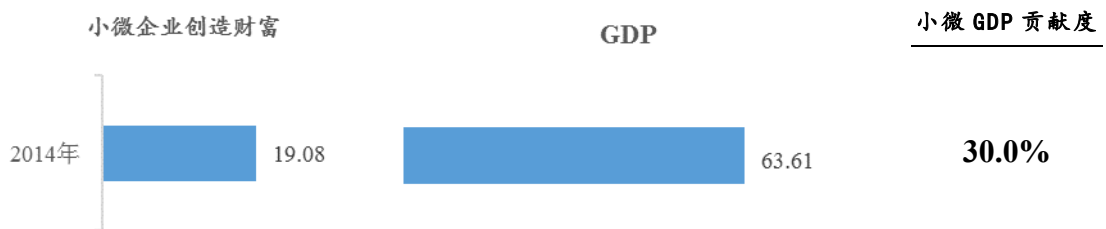
注：工商总局 2014 年数据来源于《全国市场主体发展情况（2014）》、2012 年数据源于《全国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报告》。CHFS 数据中个体户包括在工商局注册和以个体形式经营但未在工商局注册的商户。

1. 小微企业的社会贡献

GDP 贡献度为 30.0%

小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在稳定增长、扩大就业、促进创新、繁荣市场和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依据 2015 年 CHFS 调查数据，使用收入法核算出 2014 年我国小微企业对 GDP 的贡献度为 30.0%，即 2014 年我国小微企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30.0%。

图 1
小微企业年产值贡献额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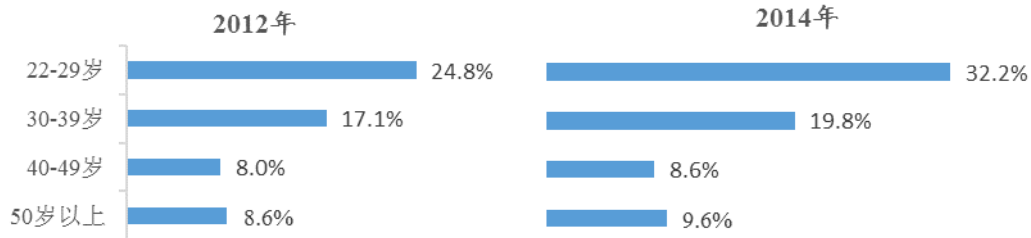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DP 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

提供 2.37 亿个就业岗位

规模庞大的小微企业群体为我国就业增长和社会稳定做出了巨大贡献。根据 CHFS 数据测算，截至 2012 年底，小微企业吸纳的就业人口总数为 2.11 亿人，占总就业人口的 27.5%；截至 2014 年底，小微企业吸纳的就业人口总数上升至 2.37 亿人，占比提高到 30.7%。

中国的小微企业为大学生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大学生就业难的问题。由下图可以看出从 2012 年到 2014 年，在小微企业就业的大学生比重有所增加，特别是 20-29 岁的大学生中，在小微企业就业比重上升幅度最大，从 24.8% 上升到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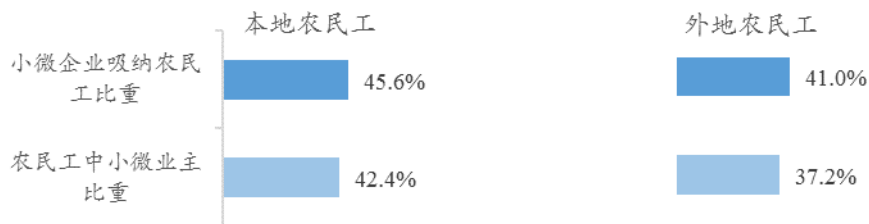
图 2
不同年龄段大学生在小微企业就业比例
百分比



吸纳农民工就业，推动城镇化建设

2015年CHFS数据显示42.5%的农民工在小微企业就业。其中，本地农民²工中，在小微企业就业的人口比重达到45.6%，外地农民工为41.0%。在小微企业就业的本地农民工中，有42.4%的是小微业主，外地农民工中为小微业主的比例是37.2%。

图 3
小微企业吸纳农民工就业情况
百分比



² 本地农民工是指在城市居住，但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仍为同一县市的农村户籍人口，否则为外地农民工。

2. 小微企业经营困难

新常态形势下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15 年第三季度我国经济增长速度为 6.9%。如何让小微企业持续发挥产业转型升级的引擎作用，进而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增长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小微企业经营艰辛

疲软的经济增长与激烈的市场竞争迫使小微企业主往往付出更多劳动。如表 2 所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有 28.7%的每周工作时间超过 5 天，13.3%每周工作 7 天，总体平均每周工作 5.4 天。而在其他受雇员工中，有 62.0%的每周工作时间超过 5 天，31.1%每周工作 7 天，总体平均每周工作 5.9 天。尽管这些员工工作强度很大，但他们的工作时间远小于小微业主，特别是没有雇佣员工的小微业主，其工作异常艰辛，2015 年 CHFS 数据显示有员工的小微业主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为 6.4 天，其中 68.5%的业主每周 7 天都在工作，而无雇佣员工的小微业主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为 6.7 天，有 86.7%的业主每周工作 7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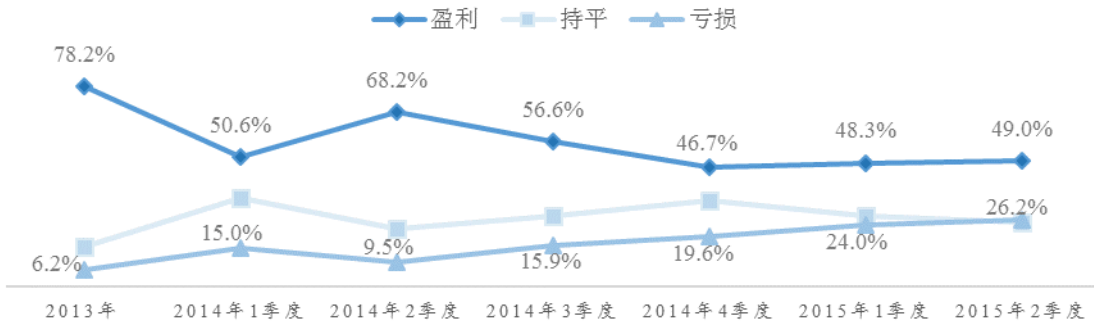
表 2 小微企业主工作时长

工作人员类型		平均每周工作时间（天）	每周工作超过 5 天的比例（%）	每周工作 7 天的比例（%）
小微企业主	无雇工	6.7	90.7	86.7
	有雇工	6.4	81.1	68.5
其他受雇员工		5.9	62.0	31.1
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4	28.7	13.3

亏损企业持续上升

在经济环境状况欠佳、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严峻态势下，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步履维艰，亏损企业持续增加。CHFS 数据显示自 2013 年以来，亏损企业比重由 6.2%上升到 2015 年第二季度的 26.2%。

图 4
小微企业季度盈利情况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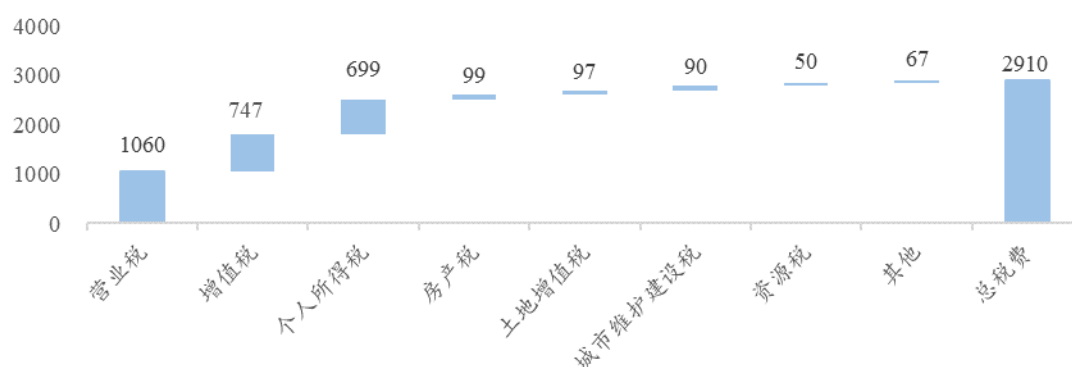


3. 小微企业税费负担重

流转税是小微企业主要税种

流转税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和关税。从下图可以看出，流转税是我国小微企业的主要税种。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个体工商户 2013 年纳税总额为 2910 亿元，其中流转税缴纳总额占比为 62.1%³。

图 5
2013 年个体户纳税总额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由 EPS 整理

注：其他包含印花税和房产税。个体户拥有的车辆并不能区分是自用还是生产经营用途，因此纳税总额中不包含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下同。

2015 年 CMES 数据显示我国法人小微企业 2014 年纳税总额为 23599 亿元，其中流转税缴纳总额占比为 65.3%⁴。2014 年法人小微企业纳税额占国家税收总额比重为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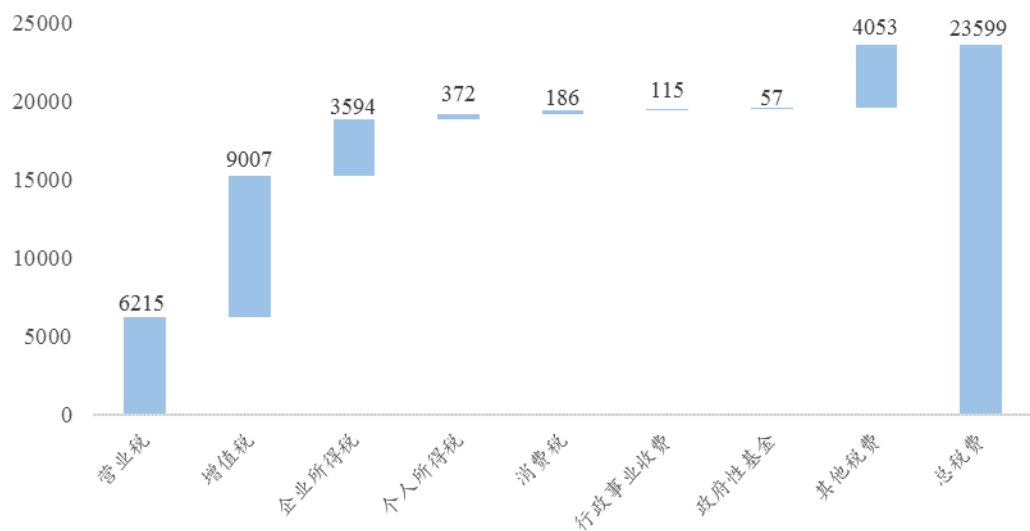
³此处流转税只包括营业税和增值税。

⁴此处流转税只包括营业税、增值税与消费税。

图 6

2014 年法人小微企业纳税总额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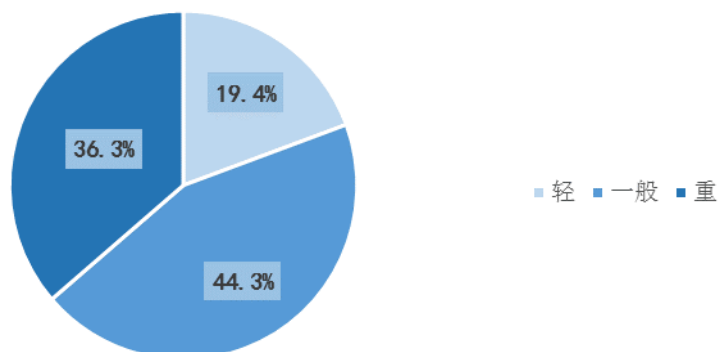


小微企业税费负担重

税费负担重是我国小微企业发展中面临的重大难题,研究发现税费较重不利于企业进行研究开发和风险资本投资,进而不利于经济增长⁵。2015 年 CMES 数据显示超过三分之一的法人小微企业主观认为税费负担较重。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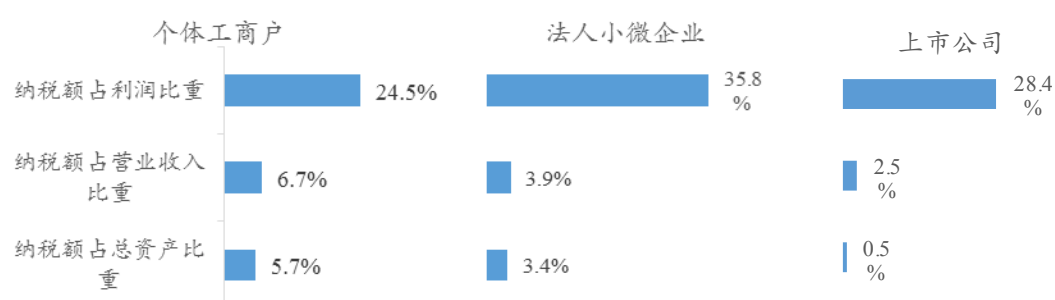
纳税负担程度主观感受



⁵刘溶沧、马拴友.论税收与经济增长—对中国劳动、资本和消费征税的效应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 2002 (1): 67-78。

2015年CMES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法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与6.7%，显著高于上市公司相应指标。从纳税额占总资产的比重来看，2014年法人小微企业为3.4%，个体工商户为5.7%，均高于上市公司。以纳税额占利润的比重来看，法人小微企业这一指标为35.8%，超过上市公司。

图 8
小微企业税费负担
百分比



注：数据年份均为2014年。个体户数据源于CHFS；法人小微企业数据源于CMES；上市公司数据源于锐思金融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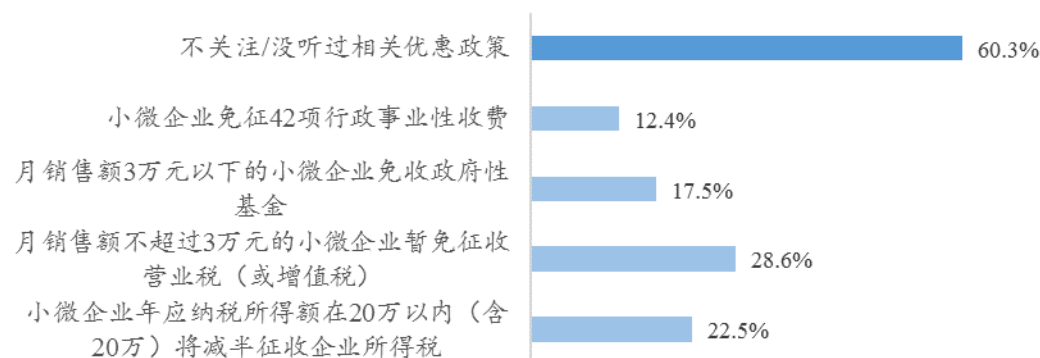
税费优惠政策实施亟待加强

尽管近年来为扶持小微企业成长，我国政府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但2015年CMES数据显示有60.3%的法人小微企业没关注或是没有听说过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这需要相关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以使更多小微企业了解税费政策，以便享受税收优惠。

图 9
法人

小微企业了解的税费政策优惠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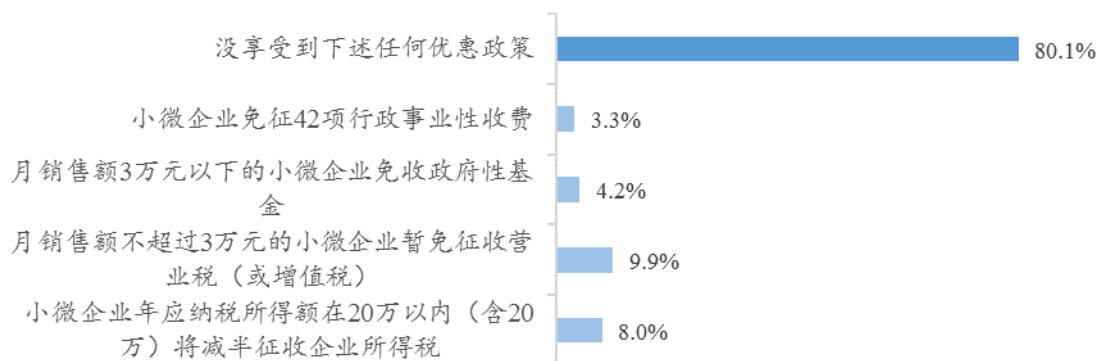


享受到税费优惠政策的法人小微企业数量少。2015年CMES数据显示80.1%的法人小微企业没有享受到税费优惠政策。而在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企业中，有9.9%的法人小微企业享受到“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暂免征收营业税或增值税”这项政策，占比最高。

图 10

小微企业享受到的税费优惠政策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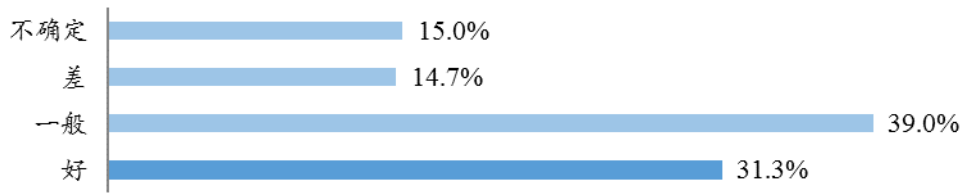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统计显示2014年全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增值税营业税优惠的小微企业共减免税款612亿元。然而，税费优惠政策实施效果评价结果显示仅有31.3%法人小微企业认为实施效果好。

图 11

税费减免政策实施效果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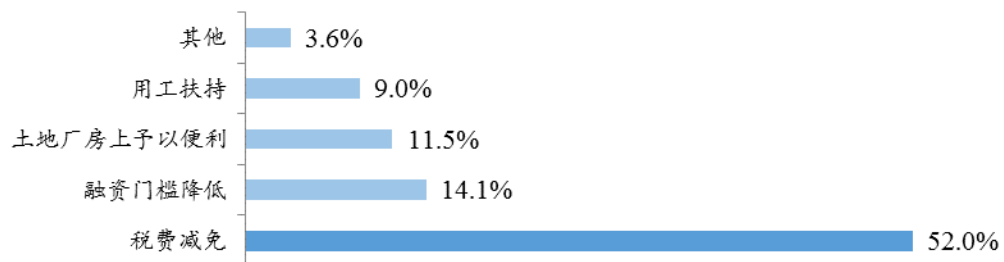
减免税费是小微企业迫切期待的政策

在小微企业最希望政府推行的举措中，“税费减免”是最迫切的政策。2015 年 CMES 调查显示 52% 的法人小微企业希望在税费减免方面得到政府的支持。这说明比起融资难问题，绝大多数法人小微企业更渴望政府进一步加大税费优惠措施⁶。

图 12

法人小微企业期待政府出台的政策

百分比



⁶ 除所列选项外，还有 9.8% 的受访企业表示“没有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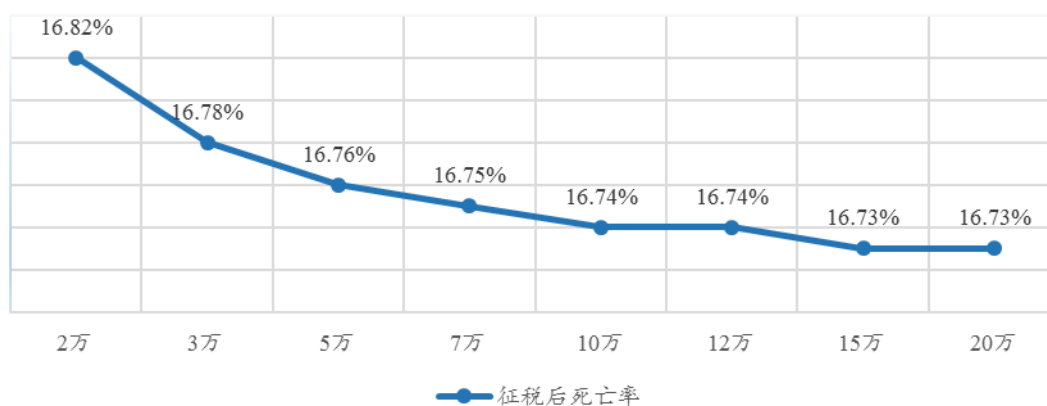
4. 提高起征点 扶持小微企业成长

提高起征点以实现对小微企业的税费减免主要有以下三个功效：第一，起征点提高，小微企业经营成本降低，这有助于降低小微企业死亡率，使更多小微企业继续生产经营；第二，起征点提高，小微企业纳税减少，经营成本下降，假设企业将减少的纳税额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这会增加就业岗位数量，激发经济活力，从而减缓经济下行压力；第三，小微企业税收负担下降，使得更多小微企业有机会成长为中型或是大型企业，这会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增加税源，进而为国家带来更多税收收入。

提高起征点促进就业

提高起征点相当于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随着起征点的提高，小微企业死亡率下降。如图 13，当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为 2 万时，对应的小微企业死亡率为 16.82%；起征点提高到 3 万，小微企业死亡率为 16.78%；起征点为 10 万时，小微企业死亡率下降到 16.74%；之后再提高起征点，企业死亡率下降的速度趋于平缓。这说明起征点的提高会降低小微企业死亡率，但起征点提高到 10 万后，对小微企业死亡率降低的效用趋于稳定。

图 13
不同起征点小微企业死亡率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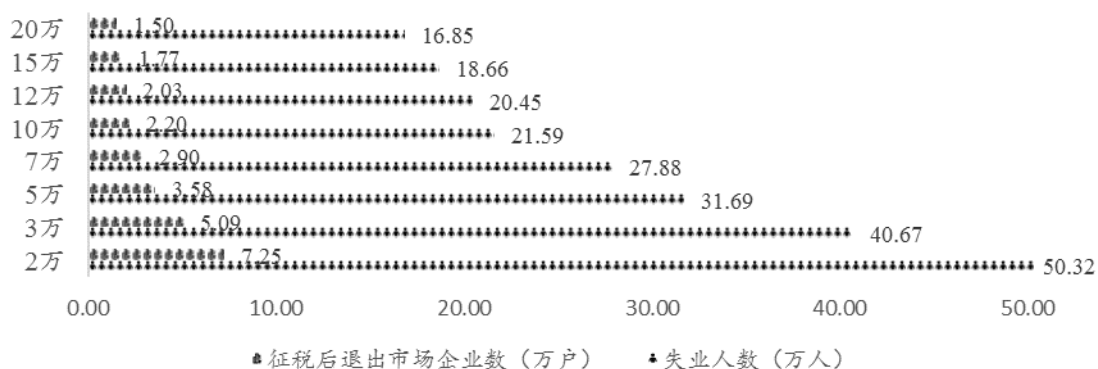
起征点提高可以从两个渠道影响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能力。第一，起征点提高后，小微企业经营成本降低，这有助于降低小微企业的死亡率，使得更多的小微企业继续生产经营，从而增加小微企业就业人数（渠道一）；第二，起征点提高后，小微企业纳税额减少，假设企业将减少的纳税额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这会增加更多的就业岗位（渠道二）。

案例——减少的税额用于扩大再生产

作为一家注册资金仅 50 万元的小微企业，大连鑫能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今年一季度享受到税收优惠 2.9 万元。公司负责人关兵说，我们利用这 2.9 万元，又投入 3 万多元，添置了 6 万多元的生产设备，产能还在继续扩大，企业发展也慢慢走上了正轨。

根据图 14，可核算不同起征点下，退出市场的企业数和失业人数。从图中可以看出，起征点为 2 万时，有 7.25 万企业退出市场，导致 50.32 万人口失业；起征点调高后，经营成本下降，退出市场企业数降低，当起征点为 20 万时，有 1.5 万企业退出市场，16.85 万人口失业。

图 14
起征点变化对小微企业就业影响（渠道一）



根据 2015 年 CHFS 数据核算，小微企业资本劳动比⁷为 6.0 万/人。假设小微企业把减免的税费用于扩大再生产，那么可以计算出，增加 1 个就业岗位需要资本 6 万元，这可核算出不同起征点下增加的就业人口。

图 15 反映了不同起征点下小微企业减少的纳税额用于扩大再生产增加的就业规模。从图中可以看出，起征点从 3 万元提高到 5 万元，国家税收收入减少 521 亿元，假设小微企业将减免的税费用于扩大再生产，可增加就业 87 万人。通过税费减免，可以让小微企业的资金留在市场，虽然政府收入降低，但企业可以把减免的税费用于扩大再生产，增加就业岗位，

⁷ 报告中资产劳动比近似替代。

进行技术创新，从而激发经济活力。

图 15
起征点变化对小微企业就业影响（渠道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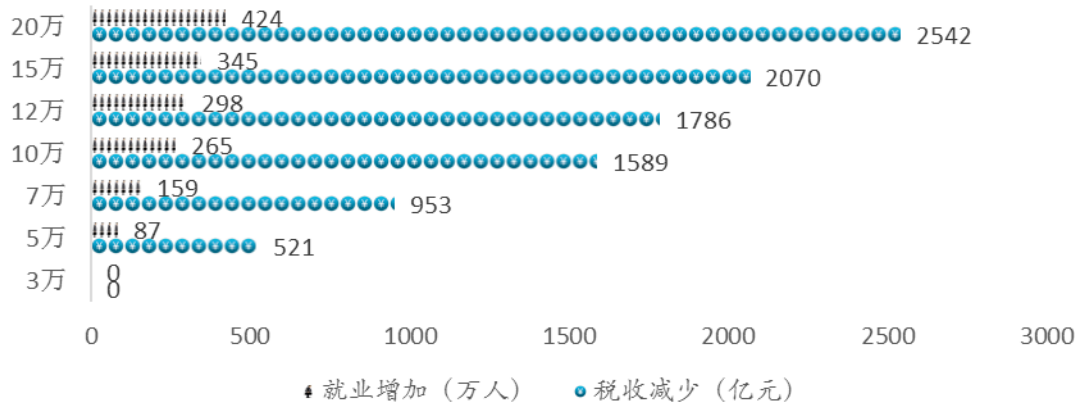


表 3 核算了不同起征点下就业和政府税收收入变化。当起征点从 3 万提高到 5 万，可新增就业人口 96 万人，同时税收减少 485 亿元，相当于增加 1 个就业岗位政府需支出 50675 元。以此类推，起征点从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税收减少 1481 亿元，就业人口增加 284 万人，增加 1 个就业岗位所需政府支出 52163 元，远低于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拉动就业的成本（约在 40 万元至 70 万元之间）。

表 3 不同起征点下就业和政府税收收入

	2万/月-3万/月	3万/月-5万/月	3万/月-7万/月	3万/月-10万/月
就业增加 (万)	83	96	172	284
扩大再生产新增就业 (万)	73	87	159	265
死亡率下降新增就业 (万)	10	9	13	19
国家税收收入变化 (亿)	-380	-485	-888	-1481
起征点变化税收变化 (亿)	-440	-521	-953	-1589
新增加就业税收贡献 (亿)	30	35	65	108
增加 1 人就业政府支出 (元/年)	49360	50675	51754	52163

提高起征点促进经济增长

增长理论表明税收是影响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Lucas(1990)指出税收负担过重或是结构扭曲，将会影响经济增长率⁸。基于内生增长模型，King 和 Rebelo（1990）通过构建理论

⁸ Lucas R E. Supply-side economics: An analytical review[J]. Oxford economic papers, 1990: 293-316.

模型，发现国家税收本质上会对经济增长有长期影响⁹。采用中国数据的研究发现，减轻税收负担，会刺激经济的增长¹⁰。对中国劳动、资本和消费征税的效应分析发现，税收较重不利于企业进行研究开发和风险资本投资，进而不利于经济增长¹¹。

企业税收负担减轻，经营成本下降，使得企业有更多的资金去进行创新，实现产品的换代升级，从而激发经济活力，减缓经济下行压力。根据 2015 年 CHFS 数据核算，起征点提高到 5 万元/月，新增加就业人口将会创造 771 亿元的社会财富，拉动约 0.12% 的经济增长。起征点提高到 7 万元/月，新增加就业人口将会创造 1382 亿元的社会财富，拉动约 0.22% 的经济增长。起征点提高到 10 万元/月，新增加就业人口将会创造 2287 亿元的社会财富，拉动约 0.36% 的经济增长。在新常态经济形式下，2014 年 GDP 增长率为 7.3%，这相当于新增财富中约 4.9% 源于小微企业新增就业。

表 4 提高起征点促进经济增长

起征点	营业税增值税变化 (亿)	增加就业岗位 (扩大再生产)	增加就业岗位 (死亡率降低)	增加总就业人数 (万)	新增就业人口 GDP 贡献 (亿元)	占 2014 年 GDP 比重
3 万	0	0	0	0	0	0.00%
5 万	-521	87	9	96	771	0.12%
7 万	-953	159	13	172	1382	0.22%
10 万	-1589	265	19	284	2287	0.36%
12 万	-1786	298	20	318	2559	0.40%
15 万	-2070	345	22	367	2955	0.46%
20 万	-2542	424	24	447	3603	0.57%

⁹ King R G, Rebelo S. Public Policy and Economic Growth: Developing Neoclassical Implications[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0: S126-S150.

¹⁰李涛, 黄纯纯, 周业安. 税收、税收竞争与中国经济增长[J]. 世界经济, 2011 (4): 22-41.

¹¹刘溶沧、马拴友. 论税收与经济增长——对中国劳动、资本和消费征税的效应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02(1): 67-78.